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校日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目 錄



校長的話	1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家長會致家長的一封信	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教務處工作報告.....	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總務處工作報告.....	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輔導室工作報告.....	7
附件一：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10
附件二：臺北市景興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師生校外競賽獲獎名單.....	12
附件三：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時程預定表.....	14
附件四：105 年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5
附件五：105 年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6
附件六：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7
附件七：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23
附件八：臺北市立景興國中家長委託代訂學生午餐實施要點	26
附件九：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	27
附件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辦公室位置圖.....	28
附件十一：親子成長單	29
附件十二：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33





學校日活動邀請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學期學校日活動謹訂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週六)下午 18:30 開始，本校安排了導師與家長進行班級經營理念溝通及任課教師入班說明教學理念，敬邀 您撥冗參加，以了解學校的教育理念及學子的學習情形。

歡迎家長踴躍參加，愛孩子就從參加學校日系列活動開始！

註：1. 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本次學校日將不印製學校日手冊，相關資料請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後至本校網站「學校日專區」下載。若需要紙本資料，請於下方回條勾選。

2.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參與活動的家長自備杯具。

一、實施班級：全校各班

二、實施時間及活動內容：105 年 9 月 10 日(週六) 下午 18:30~21:00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18:30~18:40	簽到	家長至各班級教室簽到	導師	各班	
18:40~19:55	1. 班級經營理念說明 2. 選舉家長會代表	1.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方向 2. 選舉各班班級家長會代表 2 名	導師 家長代表	各班	1. 請班級與會家長推舉兩名家長會代表 2. 請推選一位記錄人員記錄班親會內容與家長代表選舉票數
19:55~20:00	各科教學理念說明準備	各科任課老師準備入班說明	家長代表	各班	
20:00~21:00	各科教學理念說明	1. 入班教師： 七年級：國文、英語、數學、生物 八、九年級：國文、英語、數學、理化 2. 每位教師有 10 分鐘說明教學理念，由鈴聲提醒 3. 每位教師有 2 分鐘換場時間 4. 社會、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及彈性課程教師於辦公室備詢	家長代表	各班	1. 若時間已到，家長仍有提問，請家長另覓時間與教師個別聯繫，勿延誤下階段說明時間 2. 各班家長針對各科之意見，由輔導室彙整，預先交任課老師參考準備答覆內容，表格如附件 3. 本時段若導師至別班進行教學理念說明，請由選出之家長代表主持並彈性運用該時段
21:00	賦歸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校長 林志忠
家長會長 楊淑華 敬邀
教師會長 方晴樺

105.08.29

校長的話

各位敬愛的家長：

今年再次得到機會繼續為景興服務，承擔起領航的重責，個人更感責任的重大，與景興共同打拼奮鬥的壯志更加激昂，全力思索並規畫學校往後的發展方向，帶好景興每一位孩子，時時刻刻謹記惕勵，片刻不容懈怠。

新學年的開始，首先要歡迎新加入景興學園的家長，更要感謝所有家長對學校的愛護與肯定，信任學校的各項教學活動，都是以孩子長遠發展為擘劃的方針，提升孩子們多元的學習力為最大目標，景興所有的團隊教師們，無不戰戰兢兢，悉心照護每一位景興的寶貝。

學校是提供學生學習成長的園地，而家長是學校最重要的教育合夥人。孩子是飛翔的風箏，家長就是不可或缺的風，影響之深鉅自不待言。家長對學校教育的支持，更直接影響學生在校的學習行為和表現。要想發揮學校教育最大的功效，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契合度是絕對的關鍵。學校日正是提供親師溝通的機會，除了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以及重要的學校活動政策外，教師們也能更明確地向家長說明班級經營理念及教學計畫。期盼透過校家溝通、親師面談，彼此信任與合作，成為孩子茁壯最堅強的推助力。

景興國中向來以優質的教學資源、教師專業授課能力、教學正常化及五育均衡發展為特色，我們重視學生多元發展，更重視他們關鍵能力培養及學生學力的表現。因此，學校會持續建置最優質的教學環境、促進教師精進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學生適性輔導等，並發揮景興團隊教育專業的效能，強化學生品格及全人教育，運用適性多元的教學活動，並結合家長、社區的資源，開展孩子的潛能，培養孩子終身受用的能力，以面對未來激烈的競爭。

再次感謝所有景興的家長與教師夥伴們，大家攜手齊心，依著未來規劃的穩健步調，共同延續發揚景興的教育使命。

最後，敬祝各位平安喜樂。

校長 林志忠 敬上

105年9月10日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 家長會致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非常高興貴子弟在上一個學習階段裡，圓滿地完成了前一個學習歷程，家長會很榮幸在此向您道賀與祝福，更歡迎並感謝緣份的牽繫讓您與貴子弟都能成為景興大家庭的一份子！

新學期已經開始，欣逢學校日，謹此感謝所有於 104 學年度投入時間與心力的家長們，因為有各位的參與，去年的會務推動才能如此順利。

在接下來的新年度裡，景興國中家長會團隊敬候各位的共襄盛舉，參與協助學生學習相關的各項活動都能更臻圓滿，例如：**九年級夜自習需要大量家長的輪值協助、校慶園遊會、會考包高中活動、會考學生服務隊、畢業典禮及常務性的志工輪值服務以及家長會財務所需的募款活動**更歡迎您的自由樂捐……等，不勝枚舉，都需要每一位景興國中的家長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讓景興國中屢創佳績的歷史裡有您的參與足跡。

9月10日晚間 18:30~21:00 是全校性的學校日，敬邀家長們親臨班級進行親師溝通，以了解導師與各科教師對班級的經營規劃，全力協助我們共同的孩子們在校的學習上更添學習動機與能力，同時更竭誠敬邀您參與成為貴班家長代表的一員，積極加入協助家長會的運作與會務執行，讓我們「一起為孩子，為孩子的一切」而努力！

今年配合台北市政府種種政策改變與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事項，敬請各位家長協助配合以下幾項重要的改革事項：

- 一、配合台北市政府政策，自 8 月 1 日起，校園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含紙盒、美耐皿與竹製品**，敬請全體同學自備環保餐具，校內合作社亦不再販售杯水與寶特瓶飲料，更請避免訂購外食進入校園，以減少**一次性餐盒、餐具**造成對地球的損壞汙染。
- 二、為配合校園安全的提升以維同學就學環境無虞，門禁管理將嚴格執行，敬請**所有家長進出校園須持有效證照換發通行證**，以利警衛室協助護持校園安全的把關工作順利無礙。
- 三、學務處於本學年度 8/23 校務會議中通過之**手機管理辦法**是為維護所有學子正常上課的受教權而研擬的管理新制，為使學生專注上課，避免過多使用 3C 產品，**敬請避免讓同學帶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進入校園**，若有必要帶到校者，請遵守**手機管理辦法**與上課期間接受統一管理之規範行之。

家長會最新訊息通知：

- **第 31 屆家長會將於近日內召開第一次全體家長代表大會。**
(敬邀 9/10 即將在班級學生家長會中選舉出每班兩位家長代表成員參與家長會例行會議)
- 其他家長會訊息，請登入學校網站後，自右上方點選「家長會」即可查閱家長會相關訊息。
- 響應環保政策、節約用紙，學校親師生相關訊息請盡量主動檢閱學校網站或點選家長會網頁參酌刊載資訊。

過去到現在與未來，家長會期盼成為景興國中全體親、師、生間最溫柔的支持力量，協助大家獲得最新訊息。衷心期盼各位家長對學校及家長會的支持與協助，有您的襄助與付出，家長會才有力協助各項會務的順利推動，最艱鉅的希望工程，需要您最有力的支持！敬邀您一起來成為孩子的貴人！感謝您的全心付出與全力支持！敬祝各位

闔家安康 諸事順利



第 30 屆家長會 會長楊淑華 暨全體家長委員敬上



感謝家長委員熱心支援校慶活動



七、八、九年級親師生大隊接力賽



八年級隔宿露營活動



九年級會考包高中祈福大會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日—教務處工作報告

壹、上學期重點執行工作報告

- 一、指導學生參加 105 年全國教育會考之準備等升學過程，工作進行順遂，學生整體表現極佳。105 年畢業學生 502 人，共錄取建中、北一女學生數 24 人，前五志願 77 人，達公立高中職錄取標準 75.3%，升學表現亮眼，成績為文山區公立學校之冠。感謝學校教學團隊的努力及各處室的支援與合作。
- 二、為活化教學建置優質環境〔智慧學習 班班 e 起來〕，辦理 105 年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整合教育局補助款、校內經費及課輔費結餘款與家長會補助（2 座開閉式黑板、5 片電子白板）購置短焦投影機及電子白板，暑假完成 11 間教室 e 化教學環境建置，建置專科教室智慧教室。

貳、本學期擬辦理重點執行工作報告

- 一、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部分：
 - （一）持續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宣導，分別針對家長、教師與學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即時提供最正確資訊予師生及家長知悉，並指導學生進行 106 年全國教育會考及特色招生之準備工作。
 - （二）各領域持續規畫活化教學工作坊及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依升學制度之變動，精進教學效能與評量，指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 二、課後輔導活動：七、八年級每週三天，九年級每週五天。
- 三、補救教學：七年級課後補救教學、八年級課間補救教學、七升八年級暑假補救教學。
- 四、辦理 105 年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平板電腦融入教學。
- 五、持續進行上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學生之補救教學與成績再評定，提供預警機制並積極進行學生輔導，以提升其學習領域表現。
- 六、準備 106 學年度校務評鑑準備事宜。
- 七、其他教務處行事活動請參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壹、自 105.08.01 開始臺北市政府禁止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進入校園（包含塑膠製餐具、紙製餐具、竹製餐具、木製餐具及美耐皿餐具），敬請各位家長配合。

貳、本校已修改「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手機辦法」為「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學校統一保管，放學後發還學生。

參、學生事務處重點工作：

- 一、加強生活教育管理。
- 二、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 三、持續推展學生服務學習。
- 四、落實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 五、提升學生體適能、游泳能力。
- 六、落實環境教育之實施。

肆、學務處工作行事曆：

月份	訓育組	生教組	體育組	衛生組
8月	※新生始業輔導 (08/22~08/23) ※幹部訓練 (08/29~08/30)	※友善校園週 (08/29~09/02) ※服儀檢查週 (08/29~09/01)	※各項運動代表隊 招募新隊員。	清點各項掃具
9月	※教室佈置比賽 (09/05~09/30) ※敬師週 (09/24~09/28)	※友善校園週 (08/29~09/02) ※七年級菸害防治 宣導(09/12) ※全國防災日預演 (09/13) ※九年級法治教育 宣導(09/19) ※全國防災日演習 (09/21) ※八年級性侵害防 治宣導(09/26) ※生活教育、安全 教育、防災教育 宣導	※水上安全防溺宣 導 ※田徑隊參加臺北 市 105 年秋季盃 田徑錦標賽	※環義工訓練 ※全校學生身高、 體重、視力測量 ※弱勢家庭午餐補 助申請 ※七年級學生尿液 檢查(09/23) ※七年級學生健康 檢查(09/29) ※登革熱防治宣導 ※病媒蚊孳生源檢 測

月份	訓育組	生教組	體育組	衛生組
10月	※優良學生政見發表 (10/18~10/20) ※優良學生選舉 (10/21) ※九年級教育旅行 帶隊人員行前說明會 (10/28) ※九年級教育旅行 行前說明會 (10/31) ※音樂代表隊參加 臺北市 105 學年度 音樂比賽	※服儀檢查週 (10/17~10/20) ※七年級交通安全 教育宣導(10/24) ※交通安全教育宣 導月	※九年級游泳能力 檢測 (105.10~106.01) ※八年級班際游泳 賽(10/27~10/28) ※臺北市 105 學年 度教育盃中等學 校籃球錦標賽 ※105 年中正盃游 泳錦標賽	※八年級愛滋防治 宣導(10/17) ※七年級心電圖檢 查 (10/21)
11月	※九年級教育旅行 (11/02~11/04)	※人權法治教育宣 導月 ※犯罪防治宣導	※臺北市 105 學年 度教育盃中等學 校籃球錦標賽 ※運動安全宣導	※人口教育宣導 ※能源教育宣導
12月	※31 週年校慶系列 活動 ※31 週年校慶 (12/24)	※服儀檢查週 (12/05~12/08) ※春暉專案宣導月 ※國防教育宣導	※學生體適能檢測 ※七、八年級大隊 接力比賽	※八年級營養教育 (12/05) ※全校學生環境教 育宣導 ※婦幼衛生宣導 ※人口教育宣導成 果彙整
106 1月	※休業式 (01/19) ※寒假開始 (01/20)	※防治幫派入侵校 園宣導月	※105 學年度教育 盃柔道錦標賽 ※105 學年度教育 盃跆拳道錦標賽 ※105 學年度臺北 市中等學校運動 會 (游泳、田 徑)	※國家清潔週、臺 北市清潔月大掃 除

伍、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本校於校門口增設行人穿越標線及家長接送區。每日上學時間 (07:00~08:00) 各種車輛禁止由景興路右轉進入景興路 46 巷，請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配合辦理。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總務處工作報告

依據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在往後年度中持續評估學校整體環境的改善需求，編列經費改善校舍、校園環境的安全、衛生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等，以期讓校園環境更臻優質化，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壹、本校 105 年度暑期整修工程：

- 一、電源改善工程（第三期）。
- 二、莊敬樓 1~5 樓廁所改善工程。
- 三、莊敬樓及大成樓遮陽設施整修工程。
- 四、監視系統設備改善。

貳、106 年度整修工程預算說明如下：

- 一、大成、莊敬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5, 128, 751 元。
- 二、活動中心 1 樓游泳池盥洗室 1, 365, 930 元。
- 三、活動中心 2~3 樓廁所整修工程 3, 264, 343 元。

參、學校平面圖：



肆、校園各項安全檢查措施：

- 一、校舍安全檢查及環境整理，包含校園植物修剪、積水處理。
- 二、各項機電設施定期檢查。
- 三、全校水塔、蓄水池清洗。
- 四、全校飲水機巡檢。
- 五、教室冷氣濾網、風扇均定期清洗及維護。冷氣則委由廠商進行濾網清洗清潔，所需費用由本校家長會冷氣基金支付。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日--輔導室工作報告

壹、推動各項輔導方案：

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工作，包括高關懷學生認輔、預防中輟及復學輔導、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升學進路輔導等。

貳、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及輔導活動課程實施，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議融入教學內容及實施細節，校慶活動時舉辦各領域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成果展。

參、家庭教育：

本學年度積極推動家庭教育，期望家庭成員的關心及正向互動對學生身心成長及未來生涯選擇有所助益，誠摯邀請家長參與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本學期辦理生涯規劃暨親職講座如下表，歡迎參加。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座	對象
1	105.09.23 (五)	19:00~ 21:00	家有國中生— 成為孩子的最佳夥伴	蘇祐菽主任 方晴樺老師	7年級家長
2	105.10.21 (五)	19:00~ 21:00	言教不如身教— EQ管理由自身做起	洪美鈴心理師 (吾心基金會)	各年級家長
3	105.12.16 (五)	19:00~ 21:00	適切管理孩子網路使用 及預防網路犯罪	吉靜如觀護人 (士林地院)	各年級家長
4	106.1.6 (五)	19:00~ 21:00	12年國教入學宣導	許卓塵主任 (暫訂)	9年級家長

肆、生涯發展教育：

辦理各年級重點活動—「職業達人在我家活動」、技職教育宣導(7年級)、參訪社區高職(8年級)、多元能力開發班、技藝教育課程(9年級)、職業體驗、寒輔營、暑輔營等。

伍、性別平等教育：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融入教學及系列宣導活動，並結合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與國語文競賽，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陸、特殊教育

- 一、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已於9/9截止，第二學期將於開學後兩週內接受申請，請留意學校網頁公告，把握時效提出申請。
- 二、請導師和家長協助轉介有特教服務需求的學生，申請表和同意書請向特教組索取，鑑定工作將於下學期初進行。

柒、認輔工作及知能研習：

歡迎家長及專任教師加入認輔行列，共同陪伴學生成長。自 105 年 11 月 2 日起，將辦理認輔初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如下，歡迎家長報名參加。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目標
11/2(三)	9:00-12:00	課程一：輔導基本功 輔導員的三頂帽子	提升觀察與敏銳度 良好輔導態度與傾聽 辨識情緒
11/9(三)	9:00-12:00	課程二：如何開展談話、如何 同理、關懷	傾聽 同理 開展談話技巧 用對方語言與立場
11/16(三)	9:00-12:00	課程三：如何結束會談、如何 續談	結束會談步驟與關鍵 單次會談結束 正個會談結束
11/23(三)	9:00-12:00	課程四：輔導談話流程與架構	建構正向解決之道的談話流程 了解自己談話的意圖 意圖與技巧要搭配
11/30(三)	9:00-12:00	課程五：solution talk	避免繞著問題打轉 如何切入解決談話 增權個案的談話
12/07(三)	9:00-12:00	課程六：焦點解決取向常用技 巧	建構解決的提問
12/14(三)	9:00-12:00	課程七：設定輔導談話的目標	個案的目標、 輔導者的目標 朝向達成目標的談話
12/21(三)	9:00-12:00	課程八：好用的提問與技術綜 合演練	
12/28(三)	9:00-12:00	團體督導：案例研討	提案討論

捌、輔導人力資源：

歡迎家長依學生的適應狀況與個別需求，隨時與各班輔導諮詢老師聯繫討論。
各班的輔導諮詢教師名單如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教師班級對照表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701	李紫喬	楊雅筑	801	蕭宇恒	陳慧靜	901	朱振東	陳曉郁
702	蔡佩穎	楊雅筑	802	游佳薰	陳曉郁	902	蘇文義	楊雅筑
703	呂彥達	陳曉郁	803	黃思婕	陳曉郁	903	陳珮瑜	陳曉郁
704	高國川	陳曉郁	804	黃心維	楊雅筑	904	張靜怡	楊雅筑
705	呂麗莉	賴姿君	805	孫美文	陳曉郁	905	陳曉玫	陳曉郁
706	張玉美	賴姿君	806	李思賢	楊雅筑	906	陳萱蔓	楊雅筑
707	盧宜宜	賴姿君	807	涂真真	陳慧靜	907	方晴樺	陳曉郁
708	邱友君	賴姿君	808	謝月蓮	陳曉郁	908	陳靜薇	楊雅筑
709	顧耿維	賴姿君	809	鄧家駿	楊雅筑	909	羅世賢	陳曉郁
710	朱仲謀	賴姿君	810	陳凱霏	楊雅筑	910	鄺潔瑩	楊雅筑
711	傅承珊	陳慧靜	811	周芊伶	楊雅筑	911	呂婉婷	陳曉郁
712	官元媛	陳慧靜	812	孫孟琦	楊雅筑	912	林秀美	楊雅筑
713	林秀鈴	陳慧靜	813	陳怡文	賴姿君	913	劉羽航	陳曉郁
714	鄭雅尹	陳慧靜	814	林綠芳	楊雅筑	914	黃至瑀	楊雅筑
715	李宜珍	陳慧靜	815	林盈盈	馬祖平	915	方培松	陳曉郁
716	梁芳瑜	陳慧靜	816	蔡麗蓉	馬祖平	916	陳琮輝	陳曉郁
			817	簡炳輝	賴姿君	917	黃世勛	陳曉郁

玖、「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

校內有若干班級加入家庭教育中心「愛的存款簿」活動，希望藉此協助家庭成員正向互動，增進親子關係，誠摯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壹拾、輔導刊物：

輔導室刊物「興聲·興情」每期刊載輔導相關文章（學校網站上有電子檔供閱），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了解未來工作世界、以達到自我實現，並促進學生、教師與家長間的良善互動與情感交流。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5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105.07.06主管會報通過

週次	星 期							定期評量	九年級 複習考	項 目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9	30	31	九 1	2	3	4			8/29 開學、註冊	多元文化祖孫週(8/28 祖父母節)、友善校園週、生活常規教育週、家庭教育宣導月
2	5	6	7	8	9	10	11		9/6-9/7 複習考	9/5 班書閱讀活動開始 9/5 校內地理知識大競賽(班會) 9/7-9/14 成績再評定	9/10(晚)學校日 交通安全宣導週
3	12	13	14	15	16	17	18			9/12 生涯發展教育期初會議 9/12 九年級課輔、夜自習開始 9/12 科展報名開始 9/13 全國防災日預演 9/12-9/14 校內班級網頁應用競賽報名	9/15 中秋節
4	19	20	21	22	23	24	25			9/19 校內美術比賽收件截止 9/19 八年級課輔開始 9/19 九年級法治教育宣導 9/22 科展報名截止 9/22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9/23 成績再評定結果公布 9/23 九年級多元能力開發教育課程開始	9/21 全國防災日
5	26	27	28	29	30	十 1	2			9/26 七年級課輔開始 9/26 科展說明會 9/26 八年級性侵害防制宣導 9/30 第一次課發會	10/1 地理知識大競賽市賽 10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6	3	4	5	6	7	8	9				生命教育月
7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3-10/14 第1次定期評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班報名	10/10 國慶日
8	17	18	19	20	21	22	23			10/20 輔導列車研習 10/21 校內七、八年級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10/18-10/20 優良學生發表 10/21 優良學生選舉	臺北市音樂比賽
9	24	25	26	27	28	29	30			10/24 生命教育宣導	臺北市音樂比賽
10	31	十一 1	2	3	4	5	6			11/3 校內七、八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11/2-11/4 九年級教育旅行	臺北市音樂比賽 人口教育宣導週
11	7	8	9	10	11	12	13			寒輔營報名 11/10 校內七、八年級國語演講比賽	臺北市音樂比賽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8 校內七、八年級閩南語演說比賽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1-11/25 校內班級網頁應用競賽評審	
14	28	29	30	十二 1	2	3	4	11/29-11/30 第2次定期評量			

15	5	6	7	8	9	10	11			12/8 校內七、八年級客語演說比賽 12/9 八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16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6 七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12/17 臺北市國高中詩朗個人賽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2-23 複習考	12/23 科展作品繳交截止 12/24 校慶	12/19 臺北市國高中詩朗團體賽
18	26	27	28	29	30	31	一 1				12/26 校慶補假 1/1 元旦
19	2	3	4	5	6	7	8			1/4 生涯發展教育期末會議	1/2 元旦補假
20	9	10	11	12	13	14	15			1/9-1/13 校舍檢查 1/10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暫定) 1/12 九年級夜自習結束 1/13 七八九年級課輔結束 1/13 九年級多元能力開發教育課程結束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1/17-18 第3次定期評量		1/19 第2次課發會 1/19 休業式 1/20 寒假開始	



臺北市景興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師生校外競賽獲獎名單

壹、教師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榮譽榜

姓名	項目	獎項	主題
李鳳華、鍾美惠 陳珮瑜、王庭軒	「臺北市第 16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特優	國中社會領域地理科「從評量到教學」的 PLC 共備歷程
李鳳華、黃逸純、 蔡佩穎、袁筱梅、 鍾薇麗、陳誼臻	臺北市第 17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特優	舉一反三，激盪共生~社會領域跨科統整教學模式初探
陳慧靜、洪智萍	臺北市第 17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佳作	「環遊人際世界」-增進情緒知能與社交技巧的小團體活動
李鳳華、鍾美惠 陳珮瑜	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學有效教學教案設計徵件比賽	特優	問思大洋洲
朱仲謀	2015 金資獎-全國公務人員圖書資訊素養競賽	優選獎	
李鳳華、袁筱梅、 蔡佩穎、鍾薇麗、 黃逸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104 年度國際教育融入中小學優良課程方案徵選」	優選	作品名稱：「難紛」「難解」~國際衝突與因應
馬祖平	臺北市 105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佳作	同志議題：人權進展的軌跡，我們走到哪裡了？
張巧燕	105 年度師大金師獎		
蕭千金	105 年度臺北市 SUPER 教師	評審團特別獎	



貳、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榮譽榜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獎項	指導老師
911	朱彥蓁	臺北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作文組	國中南區第 5 名	李希揚
803	溫晴	臺北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作文組	國中南區佳作	林盈盈
804	朱凱新	臺北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寫字組	國中南區第 3 名	王彩妙
804	林永翰	臺北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本土語言類)閩南語字音字形	國中南區第 4 名	蕭奕秋
806	劉亭君	臺北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本土語言類)客家語演說	國中南區第 4 名	孫美文
904	鄭蕙敏	10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	國中南區佳作	任永新
904	余宗霖	10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	國中南區佳作	任永新
804	朱凱新	10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水書法類	國中南區佳作	王彩妙
911	王彥雯	10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	國中南區佳作	任永新
917	李依靜	10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	南區第 3 名	王彩妙
904	吳冠嫻	104 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 學藝競賽	第 6 名	江怡旻
908	劉曜誠	臺北市第 10 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	入初選	謝月蓮

參、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榮譽榜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獎項
803	翁璽善	臺北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字音字 形組	國中南區第 5 名
915	陳祖	臺北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原住民語朗讀(魯凱族語)類	國中南區第 1 名
801	陳可昕	臺北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中南區第 3 名
904	吳冠嫻	104 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	第 6 名
908	劉曜誠	臺北市第 10 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	初選
914	李祈	臺北市第 10 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	初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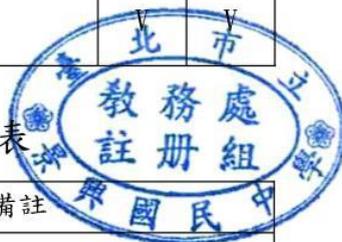


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時程預定表

	項次	年度	時程	內容	參加對象		
					導師	學生	家長
適性入學宣導	1	105 年	9 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1)	V		
	2		11 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2)	V		
	3		12 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3)	V		
	4	106 年	1 月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管道宣導說明會(1)			V
	5		2 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4)	V		
	6		2 月	報名流程輔導(1):五專及職業特招		V	
	7		3 月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管道宣導說明會(2)			V
	8		4 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5)	V		
	9		5 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6)	V		
	10		5 月	報名流程輔導(2):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		V	
	11		6 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7)	V		
	12		6 月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管道宣導說明會(3): 志願選填暨適性入學輔導			

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升學報名時程預定表

項目	招生管道	報名月份	備註
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請參閱各管道簡章)	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6 月	選填單 1 志願
	2.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		選填 30 志願
	3. 五專免試入學		可同時報名北、中、南各 1 所學校
	4. 技優甄審入學(技教生)	5 月	報名與諮詢請洽資料組
	5.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6.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7.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獨招	依招生學校規定	華岡藝校、開平餐飲為全校性獨招學校，請自行至招生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 (須參加術科/學科測驗；得以會考成績為門檻)	1. 藝才班術科測驗/甄選入學	2 月/6 月	音樂、美術、戲劇、舞蹈
	2. 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高職)	2 月	選 1 校 1 科報名
	3. 臺北市專業群科甄選(高職)	3 月	選 1 校 1 科報名
	4. 科學班	3 月	建中、師大附中
	5. 體育班及運動績優生獨招	5 月	自行至招生學校報名
	6. 學科測驗與分發入學	6 月	基北區僅師大附中、政大附中招生
其他	1.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1 月	報名與諮詢請洽特教組
	2. 建教合作班	依招生學校規定	自行至招生學校報名
	3. 未受政府補助私校獨招		105 年東山高中、薇閣中學、復興實中、延平中學、再興中學等學校



105 年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6 年起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以簡章為準)

比序 1:總積分 108 分(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志願序)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比序 2)	均衡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 前五學期 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 10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 (比序 3)	五科	35 分	7 分	A++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6 分	A+		
			5 分	A		
			4 分	B++		
			3 分	B+		
			2 分	B		
			1 分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1 分	6 級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 分-1 分。
				0.8 分	5 級	
				0.6 分	4 級	
				0.4 分	3 級	
				0.2 分	2 級	
志願序 積分 (比序 4)	36 分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教育會考各科 等級加標示 及寫作級分 (比序 5)		依序為國文科等級加標示、數學科等級加標示、英語科等級加標示、社會科等級加標示、自然科等級加標示、寫作測驗。				
備註:1.如經比序 1 至比序 5 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招生名額 5%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 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以內依序錄取。 2.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105 年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6 年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以簡章為準)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上限	積分 上限
		層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6
		國際競賽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 4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 3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 2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上述多項職務時，仍以 1 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其服務學習時數經由國中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並具有服務學習證明文件者，滿 8 小時得 1 分。參加校外志工服務等，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7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2
	均衡學習	「5 學期平均成績」3 項領域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5 學期平均成績」2 項領域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5 學期平均成績」僅 1 項領域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 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 2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 1 者 1 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國中教育 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其他比序項目	各校自訂(例如全民英檢)				5	5
	合計	以上七大項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由各校自訂，並得視需求採計加權(最多三項)。				50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12 月 25 日府法三字第 09632795200 號令「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另依 103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5094600 號函，參酌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 調整座位。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一) 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 (八) 言行不檢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者。
- (十二)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三)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六)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者。
- (五)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
- (十一)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留校察看或由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視實際情形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管教期間由監護人督導學生必須完成「學生帶回管教手冊」，內容包括每日「協助家務」、「反省心得」及「法治文章抄寫」，於五日期滿回校後，交由各處室主任及導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入班上課。
- (三) 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四)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獎懲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 二十一、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 二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 二十三、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98年10月1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培養優良校風，強化班級經營，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自然、整潔、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檢查方式

第三條 定期檢查

每學期檢查三次(開學、第一次段考後、第二次段考後)，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並於前一週宣布。檢查開始第一天由各班導師初檢，並請各班導師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列入複查名單)；初檢不合格同學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並複檢至合格為止。

第四條 不定期檢查

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並複檢至合格為止。

第五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項目為依據，如附件一檢查表。

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項目(附件一)及規定

第六條 服裝規定

- 一、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 二、正式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換季前之彈性時期，各班得由導師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同一樣式之制服或運動服。
- 三、制服(含外套)必須繡上正確「學號」字樣。
- 四、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著外套時，拉鍊須拉至同校徽高度。
- 五、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女生百褶裙長度，不可高於膝蓋5公分以上。
- 六、男生制服褲應繫上皮帶，褲頭上拉至腰際。
- 七、袖口及腰際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不得穿著垮褲(含運動褲)。
- 八、冬季基於個人需要，可加穿衣物於外套內(不可外露)或加穿圍巾、手套，以不影響習活動為原則。
- 九、冬季基於個人需要，當寒流來臨時(12度以下)，可加穿便服厚外套於學校外套外。

- 十、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顏色不拘。
- 十一、襪子顏色以白色、黑色、灰色單色為限。
- 十二、書包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及變型。上學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

第七條 儀容規定

- 一、男生頭髮以自然、整潔、不奇形怪狀為原則，建議髮式為鬢角不超過耳垂、前面髮長不得碰觸眉毛、頭髮兩側不蓋耳及髮長不超過髮根下緣。
- 二、女生頭髮須梳理整齊以自然、整潔、不奇形怪狀為原則。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除基於上課衛生與安全考量，由任課教師規範）。
- 三、男生不得蓄鬍，過長須適當修整；女生不得化妝（如口紅、眼影、畫眉等）。
- 四、指甲不得留長，須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得藏污納垢，亦不得擦指甲油。
- 五、不得穿戴戒指、耳環、手鐲、手鍊、項鍊、有色鏡片等飾品。
- 六、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八條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髮式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
- 二、第一、二次複檢未通過者，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 三、第三次以上複檢仍未通過者，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處於服儀檢查時，均按規定之標準，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

第十條 服儀檢查時，對於不合格學生，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並協助學務處及輔導室追蹤輔導，如有疑義請隨時提出檢討，以利改進。

第十一條 制服之各項配件如因合作社缺貨，於導師了解屬實後，不列入不合格名單，俟合作社補貨後，請督促學生立即購買。

第十二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請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7 條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在校園內或進出校園時，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冬季或夏季服裝均以全班統一穿著為原則，一般集會時校服或運動服之穿著須全班統一，平時未與班級統一之同學不登記個人服儀違規，但得列入班級各項評比。

第十四條 依據本辦法，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多引導、多傾聽、多溝通，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號範例：

制服與外套左胸口袋上繡上學號（例：701 班學生 10550001【女】
10555001【男】）

01 10550001 ← 學號（制服：01 為紅字 10550001 為藍字）
（外套：01 為紅字 10550001 為金字）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家長外送暨委託代訂學生午餐實施要點

9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88年6月9日教育部臺(88)體字第88064946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食品衛生安全暨校園生活秩序管理，學生能食用衛生安全的午餐，並且能在用餐時間內在教室內用餐，遵守學校作息。
- 三、對象：學生午餐需由家長自行外送或家長委託校外商家送達之學生。
- 四、實施辦法：
 - (一)申請方式：家長自送便當或因故無法親自送午餐，而委託校外商家代購便當之學生，須經導師及家長同意，至學務處填寫校外午餐訂購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始可訂購。
 - (二)衛生管理：若因外訂、外送餐點衛生狀況而導致學生有任何身體不適等問題，家長願自行負責。
 - (三)包裝方式：家長或委託代送之商家外送午餐時，應使用環保餐盒包裝，嚴禁使用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除了陶、瓷、玻璃、不鏽鋼餐具，一律禁用。
 - (四)送餐方式：家長請在申請學生餐盒外袋上註明學生班級與姓名，受家長委託代送便當之商家，務必在規定時間(11:45~12:00)內準時送達，放置於各班餐車上，不可進入校園，若因特別情況需進入校園，請另遵守相關規定。
 - (五)取餐方式：學生一律在校門口管制時間(12:00~12:10)、特定區域內領取午餐，禁止走出校門外，以維護安全。
 - (六)經審核通過之學生，須遵守相關辦法，違反超過時間領取，累計達3次，將取消本學期之申請資格，由校方聯絡家長後，協助訂購校內之桶餐或餐盒，或自行帶飯盒到學校蒸，絕無異議。
 - (七)未經申請而私自訂購外食之學生，將依校規輔導懲處。
-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家長外送暨委託代訂學生午餐申請暨保證書

本人_____為_____年_____班_____之學生家長，經詳細閱讀上列『家長外送暨委託代訂學生午餐實施要點』之相關說明，且已完全了解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取消家長委外送餐之資格，願意取消家長送餐之資格，並接受校方協助訂購校內之桶餐或餐盒，或自行帶飯盒到校，絕無異議；同時倘若因家長外送/外訂餐點衛生狀況而導致學生有任何身體不適等問題，本人願負一切後果及法律責任。今提出校外午餐訂購申請，請予同意。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學務處：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目的：為兼顧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及課後與家長聯繫，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
- 四、管理方式：
- (一) 需填寫申請書，經家長、導師簽章後，以班級為單位將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列管。
 - (二) 經申請後，得攜帶手機到校，並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無第八節者統一於 16:00 發回、有第八節課者統一於 17:00 發回，參加夜自習的學生 17:00 後行動電話由學生自行保管)
 - (三) 手機交付時應關機，以班級為單位(班長或導師指定人員)統一收齊後送交學務處暫存保管。(遲到者自行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
 - (四) 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或經申請後攜帶手機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五) 未依上述規定攜帶手機到校，經查獲違規使用者酌予以小過以上懲處。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必須攜帶手機到校，願遵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手機交付學務處代為保管，放學後始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手機號碼—_____

此致 景興國中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導師簽章：

註：本申請書彙整後由學務處收存。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辦公室位置圖

附件十

2016年8月17日

一、教務處

大成3F
 許卓塵 110 111
 林玉華 111
 陳麗淑 119
 王睿睿 112
 高緯隆 113
 張秀鳳 113
 吳基嘉 113
 林素右 113
 楊瑜君 113
 黃翹軒 (實) 113
 陳怡靜 (實) 113
 莊一 (實) 113

二、學務處

大成3F
 曾德民 120
 張佩瑜 121
 黃瓊誼 123
 邱翰諄 123
 李旻軒 122
 陳淑娟 122
 徐怡玲 122
 許元貞 (實) 122
 章菴庭 (實) 122
 徐寶璇 (實) 122

三、總務處

大成1F
 朱美銀 130
 大成2F
 蘇祐菽 140
 馬祖平 141
 洪智萍 142
 鄭傑陽 141
 郭珮琪 149
 賴姿君 (實) 149
 楊雅筑 (實) 149
 王欽慧 (實) 149
 廖慶圻 (實) 149
 張寬雅 (兼) 149
 王健玲 (兼) 149

五、學中辦公室

格致2F
 周宜棻 148
 劉佳嵐 148
 張志媛 148
 黃瓊儀 (視) 148
 六、童軍團
 自強1F
 廖政聖 124
 葉爾雅 (兼) 124
 林麗霞 (代) 124

七、體育組

活動中心1F
 廖尉傑 160
 謝清江 160
 張玉美 706
 陳佩筠 161
 (游泳) 161

八、電話157辦公室 21、格致3F

158
 黃逸純
 官元媛 712
 陳雅君
 鍾美惠
 蕭宇恒
 陳祥齡
 翁宜瑄 801
 李鳳華
 (兼)
 157

十、電話154辦公室 28人 大成3F

高國川 704
 傅承珊 711
 黃世勛 917
 陳珮瑜 903
 張美玲 155
 周芊伶 811
 呂彥達 703
 孫美文 805
 張美玲 803
 梁芳瑜 716
 黃思婕 803
 袁筱梅 703
 蔡玲珠 805
 張靜怡 904
 蔡佩穎 702
 林敏蓉 (兼) 154
 顧耿維 709
 林敏蓉 (兼) 154
 謝月蓮 808
 林伯峰 173
 陳萱蔓 906
 盧宜宜 707
 朱振東 901
 李思賢 806
 黃佳雯 156
 陳琮輝 916

十一、電話159辦公室 16人 格致4F

劉羽航 913
 陳曉玫 905
 游佳薰 802
 孫孟琦 812
 張一品
 謝宛燕
 會客區
 簡炳輝 817
 傅春益
 黃心維 804
 蘇文義 902
 林綠芳 814
 羅世賢 909
 鄧家駿 809
 葉偉崧
 朱仲謀 710



這是一份協助你與家人更親近的作業單，請你邀請家長與你共同完成後，於 12 月 1 日以前交至輔導室。

一、溝通殺手話題排行榜

列出你最不喜歡聽到家長談論的話題

排名	主題
1	
2	
3	
4	
5	

二、溝通現場

選擇一個殺手話題，描述事發經過

反應	家長	自己
說的話、用語		
語調		
表情		
肢體動作		

三、讓心更靠近

回顧事發經過，你認為造成親子溝通不良的原因是：_____

♥想想看：如何溝通會更好

反應	家長	自己
態度		
說的話、用語		
語調		
表情		
肢體動作		
其他溝通方式 (除了口語之外)		

這是一份協助您與孩子更親近的作業單，請您與孩子共同完成後，於12月1日以前交至輔導室。

一、溝通殺手話題排行榜

列出您認為孩子最不喜歡聽到您與他/她談論的話題

排名	主題
1	
2	
3	
4	
5	

二、溝通現場

選擇一個殺手話題，描述事發經過

反應	自己	孩子
說的話、用語		
語調		
表情		
肢體動作		

三、讓心更靠近

回顧事發經過，您認為造成親子溝通不良的原因是：_____

♥想想看：如何溝通會更好

反應	自己	孩子
態度		
說的話、用語		
語調		
表情		
肢體動作		
其他溝通方式 (除了口語之外)		

比較您與孩子描述，將與孩子討論後的結果請孩子寫下來，於12月1日以前交至輔導室。

♥♥想想看：如何溝通會更好

反應	家長	孩子
態度		
說的話、用語		
語調		
表情		
肢體動作		
其他溝通方式 (除了口語之外)		



青少年與父母相處備忘錄

友緣基金會專任老師 楊淑芬

青少年階段是在生理、思想、情感上騷動不斷的年紀，有些時候他們可以不被內在的衝動所擺佈，但有些時候你又會發現出現莫名地反叛，這或許是因為開始有主見、企圖想獨立、想要有自我判斷力的他們，想要抽離於大人的掌控之外，他們不想再當父母的寶貝小孩，他們想當自己的管理者。值得開心嗎？是的，因為他們想長大！但因為青少年很多時候懂很多但又做不到，想要獨立這件事就沒那麼的容易，因此跟他們相處的父母也無所適從。

青少年通往成年的路途上前進時，有很多功課是需要學習的（自我負責、人際議題、兩性議題、生涯發展...）；同樣的，家有青少年的家長們，很多態度上也是需要跟著調整的。總之，雙方都在各自的議題上不斷地努力中，是件不得已但又很辛苦的事，但換個角度看，都是雙方成長的開始哩！

以下是很多陪伴很多青少年及家長一路走來的過程中，所整理出來的相處方向，或許對親子雙方會有所助益。

青少年備忘錄

- 一、理直氣和地說出你的想法，不說父母真的不知道，並且他們也不會「應該要知道」。
- 二、試著去瞭解父母的想法，他們的擔心及不安是真的嗎？他們所瞭解的你是真實的嗎？對於他們的想法予以回應，讓他們信賴你是可以像個大人一樣的協商與面對。
- 三、舊經驗影響的父母是不可能瞬間改變的，但有可能會因為更多的好經驗慢慢調整，因此，試著接受父母是需要時間調整的，就如同我們也是需要時間才能改變。



愛 的進行式

- 四、長久的經驗讓父母選擇不安，學習去瞭解父母的不安來由，你會瞭解他們未必是針對你，而是在跟自己的過去經驗作戰。
- 五、一直以來，教育和關心永遠都是父母想給你的事，但只是優先次序不一樣，因此你的感受便有所不同。
- 六、雖然你可能認為父母懂很多，但其實他們是不懂的，因為他們面對的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你，他們也盡其所能地學習怎麼和你相處，所以接受他們還不知道的部分，因為他們已經盡力了。
- 七、父母有些時候未必是你心目中的好父母，但卻是用盡他們的心思努力愛你的父母，多一份心感受他們的善意，少一些論斷評價他們的對錯，你們之間會有更多的路可以走。

八、這時候的你正在學習依賴與獨立，既想要享受小時候的照護，又期待成人後的自由與不受拘束；同樣的，父母也在學習適度地關照與放手，這磨合的階段，端賴我們有多少自我負責的展現與企圖，這樣父母才會確認是他們準備鬆手的時候了。

父母備忘錄

- 一、當你愛他們，欣賞他們的作為時，請不要吝惜地讓他們知道。
- 二、要幫忙孩子有判斷能力，所需要的不是聽你的，而是先聽聽看他們怎麼想。
- 三、當孩子願意把他的想法及不安赤裸裸地呈現在你面前時，要謝謝他們願意這麼坦承地信任你，這份珍貴地禮物千萬不要隨便對待。
- 四、孩子關心的是現在的自己可以做什麼，你關心的是未來的他會怎麼樣，雙方的焦點有些時候是不一樣的。先聽聽他的意見，再說出你的想法，問問看他打算如何兼顧或平衡，這樣才能拓展他的思維。
- 五、對孩子做錯事時，坦率地道歉吧，因為你在示範對人的尊重以及關心他受傷的心情，更讓他理解身為人都是不完美的。
- 六、孩子在學習中成長，遇到挫折或犯了錯是難免的，放大來看只是人生中的某一小段，重要的是他從這個錯誤及挫折中，學習到什麼樣的經驗。
- 七、孩子會成長，父母對待的方式也會跟著不一樣，因此沒有完美的父母，只有盡力學習及調適的父母。當父母多一份心理解孩子的想法，而不是馬上用理性認為他們應該要怎麼做時，你會更知道怎麼去協助他。
- 八、孩子的行為常常讓你感到挫折或受傷，甚至很想放棄，開始自我懷疑，這時候請告訴自己：「我已經做我可以做的事，已經盡力了！」

——本文出於「友緣家庭月刊」238期

★友緣基金會免費「電話親職諮詢」(02) 27693319

給家長的一封信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教育部關心您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留意過家中孩子的上網情況嗎？根據教育部調查，孩子平日的上網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到了假日則高達三個半小時；而且，隨著年紀增長，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會越長。孩子花費這麼多的時間沉浸在網路世界中，您是否擔心他們的健康狀況和課業表現會受到影響？或是憂心孩子在網路上瀏覽不適合他們閱讀的內容？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①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的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②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30分鐘就休息10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規則。
 - ★提醒您：手機亦可上網，請考慮孩子手機之網路設定。
 -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性。



③ 適時關注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的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部落格），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電腦使用管理及不當資訊防護軟體（例：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http://nga.moe.edu.tw>）
- 如有發現不宜兒少瀏覽之網路內容，可上WIN網路單一窗口進行通報。



4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引導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安排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培養其他正當的休閒興趣。



網路小知識

-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所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連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網友的身分和訊息有可能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更甚者，可能會有網路離家（逃家）現象，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電腦遊戲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相關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網站來幫忙解決。

- 🔗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 🔗 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 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 🔗 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 <http://kidsafety.ncc.gov.tw/>
- 🔗 WIN網路單e窗口 <https://www.win.org.tw>
- 🔗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 (02) 3393-1885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3：30)
-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 <http://www.1980.org.tw>
- 🔗 台灣展翅協會 <http://www.ecpat.org.tw/>

